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
九十七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最低畢業學分數 40 學分

1.必修課程

基礎課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
	統計學	3	3
	管理經濟學	3	3
	企業研究方法	3	3
專業課程	財務管理理論與實務	3	3
	國際行銷管理與策略	3	3
	國際企業經營管理與策略	3	3
	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	3	3
	科技與創新管理	3	3
	論文指導	4	附註二
	論文	0	0

2.選修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
資訊經濟學	3	3
知識經濟專題	3	3
全球經濟分析	3	3
國際企業管理專題	3	3
國際企業財務管理	3	3
高等品質管理與 I S O 認證	3	3
企業經營管理理論與實務專題	3	4
企業經營策略與競爭力專題	3	3
企業合併與策略聯盟	3	3
全球運籌管理	3	3
產業前景分析	3	3
溝通與談判技巧	3	3
企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	3	3
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	3	3
資訊科技與企業再造	3	3
高階主管資訊系統	3	3
知識管理專題	3	3
成本分析與管理	3	3
企業財務報表分析	3	3

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		3	3
國外招商與實習		3	3
國際財務管理		3	3
企業評價專題		3	3
企業資源規劃研討		3	3
社交禮儀專題		3	3
英語閱讀（一）		3	3
英語閱讀（二）		3	3
英語會話（一）		3	3
英語會話（二）		3	3
附註	一、必修 28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；應修畢 40 學分（含論文指導 4 學分，不計學時）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可畢業。 二、「論文指導」學時數由各指導教授安排。 三、當學（暑）期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務必選修「論文」，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。 四、在本校學分班修習之課程，最多可以抵免 18 學分。		